

高发改价格〔2023〕16号

关于转发《关于2023年2月-4月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燃气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2月-4月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3〕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燃气企业请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市发改委要求报送的材料及时发送市发改委价格科邮箱<fgwjgk0533@zb.shandong.cn>。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县发改局价格管理科，联系电话：6983529。

附件：《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及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3〕5号）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7日

淄发改价格〔2023〕15号

关于2023年2月-4月非居民管道 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市能源集团，各有关燃气企业：

根据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有关规定，现就我市2023年2月-4月联动周期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经测算，2023年2月-4月联动周期内我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41元/立方米。

市能源集团，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仔细统计本计算周期和下一计算周期相关数据、整理相关的发票、合同或协议，认真填写统计表（见附件），并请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统计表及发票、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并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统一核算。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反映。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